T電話+852 2283 8200 F傳真+852 2283 8210 www.g-resources.com

職權範圍 執行委員會



(於2012年2月29日正式通過並於2014年12月18日,2016年3月 23日及2018年8月28日修訂)

1. 成立

- 1.1 為有效與及時地管理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及其附屬公 司(統稱「本集團」)的日常營運事官,本公司之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 決議於董事會轄下成立執行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。
- 1.2 委員會須依照本職權範圍(「職權範圍」)行事及獲得董事會之授權履 行職責。
- 1.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 (「上市規則」)附錄 14, 委員會之程序將受此職權範圍之管控。

成員 2.

- 2.1 委員會成員須由至少兩名成員(「成員」)組成,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 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任命。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。
- 2.2 若有成員欲由委員會退任或辭職,須通知本公司,以便在其離開前 委任替任成員。
- 2.3 若任何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,其亦將不再出任 委員會之成員。董事會應儘快填補空缺。
- 2.4 董事會主席應擔任委員會主席。

3. 出席會議

- 3.1 委員會可邀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。
- 3.2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。

4. 會議次數

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。

5. 職權

委員會獲得董事會全權授權,具體包括有關本職權範圍內所列之決策權。若委員會認為適宜或無法就任何事宜作出決定,應將該等事宜提交董事會作最終決定或決議。

6. 職責

委員會的職責為:-

- 主要作為董事會的代表行事;
- 作出決定及決議,以及就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所有事宜行使董事會之權利;及
- 就企業重大而未由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處理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。

7. 會議記錄

- 7.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,否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「董事會程序」 適用於委員會所有會議程序;
- 7.2 秘書應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之議程及決議,包括在場及出席人士 之姓名;
- 7.3 秘書應於每次開會後,於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 會之會議記錄;及
- 7.4 委員會或董事會之任何成員可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,以便 該等成員知悉委員會之任何決定。